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雷迪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与关联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从杭州潇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潇庐机械”）进行车加工等加工服务，预计全年车加工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从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商汽车”）采购冲压辅件，预计全年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 额 (不含税)	同类交易 2019 年度 发生金额 (不含税)
接受劳务	潇庐机械	车加工	市场定价	300	15.73	180.83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正商汽车	采购组件	市场定价	100	9.68	58.04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杭州潇庐机械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杭州潇庐机械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 3、法定代表人：於军
- 4、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配件，轴承，数控工具。
- 7、关联关系：於彩君堂哥的儿子於军持股 100%的公司。
-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潇庐机械资产总额为 2,491,342.18 元，净资产为-22,745.89 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467.05 元，净利润为 47,690.23 元。
- 9、履约能力分析：潇庐机械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二村
- 3、法定代表人：周观庆
- 4、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及配件；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 7、关联关系：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商汽车

资产总额为 4,109,468.52 元，净资产为-855,710.54 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53,233.58 元，净利润为 10,623.56 元。

9、履约能力分析：正商汽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单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采购、销售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单位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钧先生、佟成生先生、许强先生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迪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给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雷迪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